

#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嘉南财采监〔2024〕1号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嘉兴市邦立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华城市花园会馆 112 室

被投诉人 1：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1733 号

相关供应商 1：湖北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桔乡路 519 号  
10 楼 406

相关供应商 2：杭州浙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达与路 5 号 3 幢 501

投诉人因对 2024 年白蚁防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中诚-JXZCZX(2024)第 11 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结果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管理系统”向本机关提起投诉。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正式受理，并于 5 月 24 日向采购人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供应商湖北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浙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和投诉书副本。在规定时限内收到了采购人及相关供应

商提交的答复函及相关证据材料。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事项：**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于项目编号为中诚-JXZCZX(2024)第 11 号的投标活动中，关于湖北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浙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恶意低价竞标行为的质疑答复不合理。

**事实依据：**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质疑答复中明确表达了评审委员会认可了两个低价投标供应商的此次行为，认为对于 6000 套智能型监测装置加上其他防治服务的总报价分别为 10.6 万和 20.4 万人民币是合理的。我公司本着公平公正，精诚合作的态度认为这样的价格明显不能支撑一个正常企业为期一年的项目投入，也无法维持一个企业的人员、施工、设备、场地等开销，更别说盈利了。

**法律依据：**1、《招标投标法》第 33 条明确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2、《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1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的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我国不同法律的这两条规定对低于成本价竞标或交易所作的都是强制性规定，但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仍有不止一家单位公然违反规定，望采购人能严肃查处。3. 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指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若不能证明其低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诉请求：**1、希望主管部门能够介入严查湖北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浙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恶意低价行为其背后真正的目的。2、若采购人和四位专业评委真的认为湖北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浙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这样的投标报价合理，也认可这两家公司的产品是高效节能材料所制，已在白蚁监测项目上有较好成效，且在其他项目上能形成成熟的监测体系。那既然有如此低价质优的产品和服务，我们也建议财政部门也可以在下一年度以这个低廉价格来进行拨款。

## **二、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辩称**

### **被投诉人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辩称：**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根据“湖北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浙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样品综合考虑后一致认为，上述两家单位产品质量基本符合要求，能够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在协助答复质疑阶段，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一致认为“湖北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浙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能证明其报价合理，认定其投标报价有效。

### **相关供应商湖北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辩称：**

关于低价的回复：我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断优化成本控制，优化

采购渠道，实现产品的价格竞争优势，设置相应的投标价格是正常的市场行为。嘉兴市邦立白蚁防治有限公司在投诉中根据其经验、自身的估算来说明我司报价过低，其理由为主观臆测，不具有证明能力。2022年，我司参加宜昌市烈士陵园白蚁防治项目，19万平方米的公园二年白蚁普查及治理项目，其中房屋面积860平方米，安装监测装置70套，我司以本次投标相近价格中标，证明我司对白蚁防治成本的控制能力普遍强于行业其他单位。

关于串通投标的回复：嘉兴市邦立白蚁防治有限公司在其投诉书中以技术参数相似的理由，质疑我司与浙江鼎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串通投标。其投诉纯属子虚乌有，是主观臆测。浙江鼎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白蚁防治行业的先发者，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我司产品开发以浙江昆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学习对象，是正常市场行为，并无不妥之处。

综上，嘉兴市邦立白蚁防治有限公司在其投诉书中质疑我司的理由，全凭其自身的主观臆测，不具有证明能力。其投诉扰乱了正常招投标活动，亦损害了我司商誉，其恶意投诉的行为为了宣泄未中标情绪，敬告该公司停止此类行为，否则我司将采取相关的法律手段维护我方正当权益。

该公司的恶意投诉亦浪费了政府行政资源，我司建议监管部门应当给予相应的警告、处罚，或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扣减企业信用分，项目负责人信用分等，并请求监管部门要将其列入“黑名单”，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投标，以遏制此类恶意投诉行为的滋

长。

**相关供应商杭州浙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辩称：**

首先，评定是否存在低价竞争行为是评标委员会的责任与工作内容，而我司顺利地参与了招投标工作，说明评标委员会已经认定我司不存在低价竞争行为。且现项目招投标工作已经结束，我司也并未中标。现在嘉兴市邦立白蚁防治有限公司质疑我司在本次招投标中存在恶意低价竞争是不合理的。

关于投标价格的再次申明：首先我司具有自主开发能力和优质的采购渠道，仅需少量外包或外协开发，因此配件成本和研发成本低于同行，以上也是我司保证行业产品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同时，我司在经营过程以优惠价格参与招投标活动，首要目的是为了获得政府采购机会增加本公司商誉，其次是为了减轻近期库存压力。综上所述，我司采取优惠价格参与招标系正常经营行为。

序号	日期	出入库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仓库管理员	库存量
		出库	入库						
20	2023年7月25日		√	半自动白蚁监测仪	ZYBZ-01A	台	10000	沈瀚钊	12011
21	2024年1月2日	√		半自动白蚁监测仪	ZYBZ-01A	台	1517	沈瀚钊	10494

（上图为我司库存记录，至当前时间仍剩余万余件检测仪设备，去化周期较长）

再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嘉兴市邦立白蚁防治有限公司在其投诉书中质疑我司的理由，只是其自身的“经验”、自己进行的“成本估算”，并不具有客观性。该公司对于我司的质疑基于自身的猜测，系恶意

指控。请该公司提供切实证据，否则我公司将采取相关的合法手段维护我公司的正当权益。

### 三、经调查查明

1、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购预算 50 万元。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并上传公开招标采购文件。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城东路 83 号浙中房大厦四楼)开标。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共有 4 家供应商投标，分别为浙江鼎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邦立白蚁防治有限公司和杭州浙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评标委员会评审，4 家企业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委员会推荐浙江鼎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人于 4 月 30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根据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供应商得分排序表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报价(元)	商务/技术得分	价格得分	最终得分	排序
2	浙江鼎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81346元(肆拾捌万壹仟叁佰肆拾陆元整)	67.74	6.62	74.36	1
4	湖北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6162元(壹拾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整)	37.2	30.0	67.2	2
3	嘉兴市邦立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416045元(肆拾壹万陆仟零肆拾伍元整)	58.72	7.66	66.38	3
1	杭州浙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4673元(贰拾万肆仟陆佰柒拾叁元整)	36.84	15.56	52.4	4

2、投诉人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向被投诉人提起质疑，质疑主要

内容：一是“湖北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浙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竞标报价，涉嫌恶意拉低其余竞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以此达到更加恶劣的目的；二是怀疑“湖北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浙江鼎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串标嫌疑；三是要求被投诉人对“浙江鼎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连年高分中标、一家独大的情况进行合理解释。

被投诉人于2024年5月14日向投诉人发出质疑答复函。主要答复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设置最低投标限价，各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力自行报价。对于“诉求1”质疑答复：在接到贵单位质疑函后，针对贵公司提出湖北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浙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问题，组织了原评标委员会进行讨论，并要求上述2家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湖北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浙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书面说明中，白蚁智能监测装置是高效节能的材料生产的产品，在白蚁监测上有较好的成效，且其他项目上能形成成熟的监测体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一致认定，不存在低于成本价的报价竞标；对于“诉求2”质疑答复：质疑方提出串标不能提供详实依据，仅用其他项目中的一个专利技术属性，未经确切考量来揣测串标的主管臆断，评标委员会对质疑方提出的串标不予认同。

3、质疑阶段，湖北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提交了价格说明如下：1.本项目提供的监测设备是我公司和战略伙伴生产的产品，性价比高，完全都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且具有较好的成本优势，产品都在其他项目上运用过。2.我们深知当前白蚁防治市场的竞争状况，为了赢得客户的信任和支持，我们采取了合理的价格策略。我们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服务水平的前提下，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从而以更具竞争力的价格参与市场竞争。3.我公司急需白蚁防治项目，因此本项目我们在保证成本的前提下，将自身利润压到最低。综上所述，我方凭借成本优化、市场竞争策略，能够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同时，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报价方案。我们真诚希望能够获得本次白蚁防治项目的合作机会，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和满意的成果。

杭州浙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提交了价格说明如下：一、鉴于当前白蚁防治市场的竞争状况过于白热化，为了尽快开拓新的白蚁防治市场，获得更多的客户资源，经公司决策，我们采取了适当让利的合理价格策略。在保证本次招标项目质量和服务水平的前提下，通过提高服务人员水平。优化生产技术水平、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以高效来节约成本，从而得以更具竞争力的价格参与白蚁防治市场竞争。二、我司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白蚁智能监测装置是我公司经市场对比，获得高效节能的材料生产的产品，在白蚁监测上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完全都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产品都在其他项目上也运用过并形成了成熟的监测体系。三、对于嘉



兴市白蚁防治市场，我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在保证自身成本的前提下，仅保留一小部分利润，以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力，从而开拓新的市场。综上，我方凭借生产线优化、合理的市场竞争策略，能够在保证本次项目质量的同时，在报价方案上提供更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我司希望若能顺利取得本次项目合作后，向采购方提供优质、满意的服务。

4、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公开招标项目需求：采购内容包括新建房屋白蚁预防（监测控制）施工（含装置）6000套，包治期内房屋回访复查及治理-药物防治869.8万平方米，包治期内房屋回访复查及治理-智能监测装置11813套。服务要求：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必须按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编号DB33/T1108-2018）、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规章制度制定白蚁预防工程施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施工。白蚁防治药物的选择和使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所使用的药物必须取得《卫生杀虫剂登记证》等相关资料手续，登记使用对象为“白蚁”，对环境友好。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样品要求如下：白蚁监测装置（手持智能型）一个（所提供样品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中标单位的样品由采购单位封存作为验收依据）。

5、本机关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三条规定，于2024年6月19日组织对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调查取证，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投诉书副本、相关供应商湖

北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浙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答复通知书等资料对投诉事项再次论证，达成以下一致意见：湖北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浙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提供的白蚁智能监测装置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性能等各方面要求，投标报价合理。

另，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1 条也未见“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的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相关规定。投诉人引用上述法律依据适用错误。

#### **四、本机关认为**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于供应商报价是否合理的评审依据为是否“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非“成本”。在本项目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湖北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浙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样品综合考虑后一致认为，上述两家单位产品质量基本符合要求，能够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在本项目质疑阶段，湖北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浙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投诉人的质疑进行了答复，就其报价的合理性提供了说明。经评标委员会对湖北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浙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报价合理性说明审核，认为两家单位所提供的白蚁智能监测装置是高效节能的材料生产的产品，在白蚁监测上有较好的成效，且其它项目上能形成成熟的监测体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一致认定，不存在低于成本价的报价竞标。在本项目投诉调查阶段，本机关对评标委员会进行了调查，评标委员会再次确认湖北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浙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报价合理。因此，投诉人的投诉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 五、本机关决定

本机关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决定如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